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监事密守洪先生、高斌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景磊先生、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45,499,934.49元，同比增长5.71%；实现利润总额492,412,911.35元，同比增长37.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177,797.00元，同比增长36.15%。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19,452,875.8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 10% 的盈余公积 21,945,287.58 元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48,429,024.28 元。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9,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09,8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母公司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1,200,560,977.57 元，2013 年度减少 50,700,000.00 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1,149,860,977.57 元。董事会决定以现有总股本 219,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将为 285,610,000 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比例和受益人清晰明确，符合股东利益同时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公司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均进行了梳理与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录了该表，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资金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的额度由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的额度由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